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 同	30
第四章 评分办法	39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3-18
- 2、项目名称：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367000.00 元
最高限价：6636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召政采公开-2023-18-1	第一标段	4621000	4621000
2	南召政采公开-2023-18-2	第二标段	4529000	4529000
3	南召政采公开-2023-18-3	第三标段	6450000	6450000
4	南召政采公开-2023-18-4	第四标段	5218000	5218000
5	南召政采公开-2023-18-5	第五标段	5171000	5171000
6	南召政采公开-2023-18-6	第六标段	4641000	4641000
7	南召政采公开-2023-18-7	第七标段	5475000	5475000
8	南召政采公开-2023-18-8	第八标段	4113000	4113000
9	南召政采公开-2023-18-9	第九标段	3899000	3899000
10	南召政采公开-2023-18-10	第十标段	3899000	3899000

11	南召政采公开 -2023-18-11	第十一标段	4143000	4143000
12	南召政采公开 -2023-18-12	第十二标段	4588000	4588000
13	南召政采公开 -2023-18-13	第十三标段	4204000	4204000
14	南召政采公开 -2023-18-14	第十四标段	5416000	5416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南召县教育局计划使用财政资金为南召县教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学校采购所需的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所有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食材）以及上述产品的配送服务。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总供餐学生人数为：约 66367 人；每学年供应天数：200 天；供应标准为：5.00 元/每生/每天；最终结算以实际供餐人数、供餐天数为准进行结算。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4 个标段：

第一标段：马市坪乡、崔庄乡；

第二标段：乔端镇、留山镇；

第三标段：城郊乡；

第四标段：小店乡、向东小学、向东中学、红阳小学、红阳中学；

第五标段：皇后乡、太山庙乡、红宇学校、南召县长江学校、南召县东风学校；

第六标段：云阳镇（南召县云阳镇第二初级中学校、南召县兴云学校、南召县云阳镇第一中心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第三中心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铁路小学校）；

第七标段：云阳镇（南召县云阳镇初级中学校、南召县天源文武学校、南召县云阳镇回族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云东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白行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陈沟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东花园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官山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李楼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前进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山头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狮子坟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西花园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西坪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杨岗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杨西小学校、南召县云阳镇朱坪小学校）；

第八标段：皇路店镇（镇中、南都实验中学初中部、槐树底小学、楼上小学、尹店小学、高嘴坡小学、沽沱小学、核桃园小学、任营小学、闫岗小学、谭庄小学、鸭河小学、南都中学）；

第九标段：皇路店镇（通成学校）；

第十标段：皇路店镇（通成学校）；

第十一标段：皇路店镇（温泉小学、镇小、黄寨小学、黄沟小学、岗头小学、张沟小学、河口小学、杨树岗小学、杨寨小学、鸭河中学、逯家庄小学）；

第十二标段：皇路店镇（朱庵小学、湖滨小学、王庄中学、焦庄小学、广庄小学、王庄小学、褚庄小学、辛庄小学、石庙中学、孟山小学）、四棵树乡、石门乡；

第十三标段：板山坪镇、白土岗镇；

第十四标段：南河店镇；

5.3 招标范围：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配送的食材，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运输、储藏和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范围、服务事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为准。

5.4 供货期限：2 学年（2023-2025 学年）。

5.5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5.6 供货时间：配送时企业必须派专人专车（肉食冷藏配送），于上午 10 点前配送到各学校（含教学点）交由学校指定的专人进行验收。

5.7 交货地点：各标段所对应的南召县农村各中小学校。

5.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2 学年（2023-2025 学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提供配送车辆为封闭的厢式货车和配送的专用冷藏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和照片，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须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等）；

3.5 须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应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8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各潜在投标人均可就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所包含的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该项目中靠前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能在该项目其它标段再次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文件 U 盘等；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召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 220 号

联 系 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0377-66923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
-4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096199，152250936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096199，152250936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南召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 220 号 联 系 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0377-669231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4 号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096199，1522509365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南召政采公开-2023-1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8	供货期	2 学年（2023-2025 学年）
9	供货时间	配送时企业必须派专人专车（肉食冷藏配送），于上午 10 点前配送到各学校（含教学点）交由学校指定的专人进行验收。
10	交货地点	各标段所对应的南召县农村各中小学校
11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12	合格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章。
20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1、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1	纸质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如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26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随机抽取参数（K 值）。（本项目不抽取 K 值。）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u>2</u> 人）；评审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人数（<u>5</u> 人）；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各潜在投标人均可就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所包含的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仅限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该项目中靠前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能在该项目其它标段再次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9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中招标代理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方式：现金或转账 。
31	中标候选人评定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该项目中靠前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能在该项目其它标段再次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服务得分排列顺序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2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 1.本项目各标段预算为： 第一标段：4621000.00 元； 第二标段：4529000.00 元； 第三标段：6450000.00 元； 第四标段：5218000.00 元； 第五标段：5171000.00 元； 第六标段：4641000.00 元； 第七标段：5475000.00 元； 第八标段：4113000.00 元； 第九标段：3899000.00 元； 第十标段：3899000.00 元； 第十一标段：4143000.00 元； 第十二标段：4588000.00 元； 第十三标段：4204000.00 元； 第十四标段：5416000.00 元；

		2. 本项目各标段招标控制价为：大写：伍元/每生/每天，小写：5.00 元/每生/每天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5	企业信用体系	1、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投标。以上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应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2、另外如有企业提供虚假信息进行投标，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
37	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38	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相似度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2、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以上情形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	备注	1、(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

		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由招标人所有。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

合格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要求。

- 2.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2.8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9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包）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 2.10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5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6.3 投标文件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将导致不被接受。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以网上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网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若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致使澄清、修改内容无法按时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 投标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报价。

13.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承揽的费用等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3.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3.5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3.6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

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

- 13.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9 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5.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6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6.3.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商务要求内容；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则视为接受上述要求，投标人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 18.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9.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2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0.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7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0.8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20.9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至系统中。

-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2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2.3 开标程序

22.3.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2.3.2 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22.3.3 开标顺序：

22.4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随机抽取参数（如有 K 值），本项目不抽取 K 值。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23 评标工作

23.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按有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4.3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4.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实质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实质偏离和保留。实质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4.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在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其投标文件的；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系统要求进行制作的。
- 24.10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其被授权人电子签名；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
- (5)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3)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24.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

理：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 资格后审

- 25.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资格后审。
- 25.2 资格后审将充分考虑投标人和/或生产商的技术、生产能力、经营资格、专业资质、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履约信誉、企业认证体系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
- 25.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的投标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审查。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6.2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4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5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6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采购人取得投标货物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4)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5) 投标货物的品牌、性能质量;
- (6)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计划;
- (7)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 (8) 其它评标因素。

26.7 在“评分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关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被授权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不进行澄清的，将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的后果。
- 27.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或电子邮件形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并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7.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错误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本条 1-4 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定标方式

- 29.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30.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0.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0.4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0.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0.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0.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30.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30.9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结果的公告

-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等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31.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另需携带：1、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主要负责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可查询方式）、职位及负责事项证明加盖公章；4、授权代表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可查询方式）。异议受理期间将对有异议的标段暂停招标程序。

31.3 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被视为无效质疑，不予接受。

3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捏造事实；（2）提供虚假材料；（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为本项目标段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中标人若自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及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5.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36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质量标准

37.1 中标方保证其服务质量及技术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37.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8 质量验收

38.1 采购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生产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8.2 所供货物必须全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38.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38.4 验收方式：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39 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40 其它

- 40.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4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40.3 供应商应当知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 法律责任

4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供应商有 41.1 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若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未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对其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其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章 合 同

甲方（需方）：南召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

采 购 编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全面改善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结合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际需要，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 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 1、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
-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2〕18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 1 供应范围为：南召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 2、营养食品的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所有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食材）。”
- 3、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 4、乙方在供货期间要对所有供货产品进行投保产品质量保险。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 10 点前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小教学点食堂可以实行教师托管的形式进行运营。
- 2、每次食品供应周期：米、面及面制品、油易存放的食材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蔬菜（净菜）、肉类、其它干菜类全部为预包袋，日配送。
-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及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新鲜菜、水果类保质期 1 天。
-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中心出库（中标公司 2 个月内在教育局指定地点建立配送中心）。
- 5、售后服务：1.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四、资金结算

- 1、按照价格核算每天费用；
-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到县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
-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 4、各乡镇中小学及局直学校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上报情况对向各个学校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 5、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履约担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2 学年之后。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加强对乙方供应的课间加餐食品安全和配送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发改委公布的市场同期价格为准），学校有权拒收。**
- 4、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
-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 6、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 8、对乙方供应营养餐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供应营养餐服务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限期进行整改，二次考核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品供应及**食材加工作服务**为企业的经营理念 and 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加工、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 2、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 3、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业主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 4、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餐，每次供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品的保质期；实行统一食谱制度，在配送本周营养食品时，要向每一个供应地点提交下一周的食品清单；
- 5、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需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 6、必须设立专库，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 7、必须将营养食品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 8、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品供应的其他工作；
- 9、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 10、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 11、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 12、配送期间内应按甲方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数量、地点 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 13、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餐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 14、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供餐企业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3、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配送序列。
-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将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乙方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帐。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有农药快检设备,每批次食材有快检记录,并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验,**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食材价格,半月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全县制定统一食谱(两星期更换一次)。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士 60 周岁以下,女士 55 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

15、若发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营养餐食材的采购、运输、加工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它:

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供餐；发生炊事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将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或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或经抽查三次不是实际授权委托人经营的；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

（4）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与《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8）在县级及以上组织的营养食品质量抽检中两次不合格的；

(9) 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 6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 6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11) 不按合同要求，食材配送价格高于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布的同期市场食材价格的；

九、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1、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2、营养餐供餐学校每学年食堂供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食堂供餐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_份，供、需双方各执 ___份， 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南召县教体局所有。

十五、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标的价，是以 2023 至 2025 学年学生数为依据进行的核算。不是中标企业实际产生的费用。最终资金拨付是以营养餐实名制学籍系统的学生数、合同条款约束、实际配送天数为依据拨付资金。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企 业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配送车辆为封闭的厢式货车和配送的专用冷藏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和照片,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信誉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2) 投标人应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 无行贿行为承诺;
		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需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二、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100分)	1、商务部分（30 分） 1、技术部分（55 分） 2、综合部分（15分）		
2.2.2(1) 商务 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值（3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一投标人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分)	食材质量 (15分)	1、投标人所投大米、面粉、肉类、蔬菜、食用油、鸡蛋和调味品(任意一种)等7种食材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质量标准要求的,得本项满分7分;每有一项食材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提供大米、面粉、肉类、食用油、鸡蛋和任一种调味品这6种食材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有效期内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的,每有一项食材得1分,最多得6分。 3、投标人提供大米、面粉、肉类、蔬菜(常用蔬菜不少于5种)、食用油、鸡蛋和调味品(任意一种)等7种食材的生产及检测标准、方法(包括自检和外检)的,得本项满分2分,每缺少一项食材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管理体系制度 (10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7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食材选购人员 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5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 第一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清晰明确、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第二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 第三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5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第二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 第三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和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5分)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 第一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第二档：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 第三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配送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及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措施方案(5分)	供应商应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 第一档：方案先进、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先进、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 第三档：方案先进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配送到位后，配合好学校食堂做餐的措施方案（5分）	供应商在把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配合好学校食堂做餐的服务措施方案，更好的为学校食堂提供便捷服务，为学生吃上一顿及时、质量有保证的午餐。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2.2.2（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5分）	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食堂承包经营或学生营养餐供应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服务承诺（7分）	1、供应商针对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承诺：有承诺得 2 分，无承诺得 0 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承诺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承诺不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承诺不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
	信用评价（2分）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召财购【2022】16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注：以上涉及到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库，所有的证明材料以市场主体库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2 款的标准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该项目中靠前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能在该项目其它标段再次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形处理办法:

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3 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情形处理办法:

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服务得分排列顺序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约定：

3.4.4.1 情形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的约定：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2)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4.2 情形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的约定：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3 项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4.3 情形三（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约定：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3.4.4.1 或 3.4.4.2 规定处理。

3.4.5 评标过程中出现随机抽取情况的处理办法：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参加抽取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抽取，并形成书面记录，随评标报告一并存档。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南召县教育局计划使用财政资金为南召县教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学校采购所需的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所有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食材）以及上述产品的配送服务。

（一）采购数量：

标段	供应地区	学生人数	营养餐生均每天供应标准	供应天数
第一标段	马市坪	2009	5.00 元/每生/每天	200 天
	崔庄	2612		
第二标段	乔端镇	1733		
	留山	2796		
第三标段	城郊乡	6450		
第四标段	小店乡	3514		
	向东小学	616		
	向东中学	489		
	红阳小学	532		
	红阳中学	67		
第五标段	皇后乡	2008		
	太山庙乡	2418		
	红字学校	203		
	南召县长江学校	182		
	南召县东风学校	360		
第六标段	云阳镇（南召县云阳镇第二初级中学、南召县兴云学校等 5 所学校）	4641		
第七标段	云阳镇（南召县云阳镇初级中学、南召县天源文武学校等 17 所学校）	5475		
第八标段	皇路店镇（镇中、南都实验中学初中部等 13 所学校）	4113		

第九标段	皇路店镇（通成学校）	3899		
第十标段	皇路店镇（通成学校）	3899		
第十一标段	皇路店镇（温泉小学、镇小等 11 所学校）	4143		
第十二标段	皇路店镇（朱庵小学、湖滨小学等 10 所学校）	1428		
	四棵树乡	1142		
	石门乡	2018		
第十三标段	板山坪镇	1775		
	白土岗镇	2429		
第十四标段	南河店	5416		
合计		66367		

备注说明：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采购人不承担由此造成中标人的任何损失，届时由采购人有权对食堂供餐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应以采购人制定的供应方案为准。采购人拥有供餐方案调整的解释权。

3、结算办法以实际供餐人数、供餐天数结算。

（二）采购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米	规格：25kg/袋。等级：国标一级。质量要求：1、符合 G B 1354-2009 标准要求；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2	面	规格：25kg/袋；等级：国标一级。质量要求：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

		量标准 GB1355 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3	食用油	规格：5 L/桶、10 L/桶或 20 L/桶。等级：国标一级大豆油或菜籽油。质量要求：1、符合 G B 1536-2004 标准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5、非转基因。
4	肉类食材	以猪肉、鸡肉为主； 质量要求：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在质保期内
5	鸡蛋	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6	盐	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7	蔬菜类	新鲜、安全、是无公害产品，正常情况下提供应季蔬菜
8	调味品	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根据饭菜适量配置，配置方案合理，在质保期内
9	干菜类	有预包装袋，有生产厂家等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强制性标准
备注说明： 1、中标人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要求各批次产品需具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货物参与投标，即允许正偏差。		

（三）其它要求：

- 1、配送：食材配送均实施日配送制度，要求中标人必须派专人专车（肉食冷藏配送）将食材于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10 时前配送到各学校由学校指定的专人进行验收。
- 2、在配送过程中配送产品发生的损害、胀包、密封破损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3、中标人必须建立和完善校园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突发情况下应急措施、细化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4、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进行身体健康检查，符合从业标准，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

5、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各部门的监督和南召县中小学校健康服务中心的管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每
生/每天的报价，供货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____元/每生/每天 小写：____元/每生/每天。
质量要求	
供货期限	
供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偏差表

(一) 投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质量标准	备注
1						
2						
3						
4						
5						

注：此表格内容自行增加，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各产品。若该供应商中标后，此表所提供的产品及品牌，为今后供货的产品，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品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二)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注明：投标货物的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商务条款号 1				
2	商务条款号 2				
3	商务条款号 3				
4	商务条款号 4				
					

注明：投标文件的商务描述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在本表后须附申请人资格要求和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段：_____

序号	拟任 职位	姓名	出生 年月	所持技术 等级证书	工作/业务 经历年限	类似职位 工作年限	卫生健康证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表格。
2. 投标人必须附上述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卫生健康证等相关资料和证明的复印件。
3. 拟任职务中必须包含“进货人员、检验人员和配送人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细则自行编制

八、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完整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业绩合同书、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九、承诺书

（一）服务承诺书

本公司为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提供货物和配送服务。为配合采购人做好此次服务工作，保证提供优质服务，本公司现作如下承诺：

1、 为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 2023-2024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作好服务。

2、 保证营养改善计划业务正常进行；

3、 保证资料统计准确；

4、 保证建立专门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并积极配合执行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检查，同时接受南召县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5、 接受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投标服务承诺和合同承诺的，将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6、 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无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7、 其他服务：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注：各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承诺条款但不限于上述条款提出相应服务标准、方案及措施。但不得删减上述条款。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二) 其他承诺书

注：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细则自行编制其他承诺书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第 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造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十三、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南召县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发“关于施行《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nanzhaoweb.nanyangzcx.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附于此处。

十四、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